**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爲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27)

## 關於信貸支持安排的 公 佈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基金」)同意與德意志銀行 AG,透過其倫敦分行(「德意志銀行」)將就有關信貸支持安排達成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將爲基金提供抵押品,最初包括最少六隻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藉以爲德意志銀行所發行及基金持有的 A 股連接產品 ("AXP") 的相關責任提供抵押。根據此信貸支持安排,基金的經理及德意志銀行會制定方案,尋求在一般情況下,爲德意志銀行所發行及基金持有的 AXP 於前一個交易日結算時的價值的最少 85%提供抵押品支持。基金的受託人會以一個獨立户口持有抵押品。此信貸支持安排旨於更有效地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投資者應注意,抵押品最初包括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抵押品的市值因而亦會波動,抵押品的價格可跌亦可升,同時也會受到暫停交易或撤銷上市的影響。儘管實施方案務求達致最少85%德意志銀行發行的AXP的價值得到抵押品支持,但就基金持有的AXP超出信貸支持安排下的抵押品價值的部份而言,基金仍會受德意志銀行的信貸風險影響。

預計信貸支持安排最遲會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實行。基金經理保留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他方案的相對成本效益和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推行其他有關 AXP 的方案及/或以其他其認爲適合的方案取代此信貸支持安排。

由於爲基金提供信貸支持安排涉及額外費用,因此,總開支比率(「總開支比率」) (即預計向基金收取的費用的金額(包括管理費、AXP的執行費和存置費用,以 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可能會上升。基金經理會嘗試維持現時估計約 1.39%的總開支比率,但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情況下,提高總開支比率及向單位持 有人發出有關增幅的通知。

基金經理將會更新標智 ETFs 系列於日期爲 2007 年 7 月 12 日刊發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爲 2007 年 12 月 5 日刊發的補充文件修定)(「基金認購章程」),以反映有關信貸支持安排及更新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修改後的基金認購章程將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址 (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以供閱覽。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888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 聯絡。

2008年11月14日